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6.39 元/股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60 万股，占初始发行规模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智新电子”）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60 万股）。

智新电子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东北证券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智新电子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39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74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6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61.4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74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18.6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085.66 万元（不含税，下同）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4.34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分别签署《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协议中包含延期交付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是否 延期交付	限售期安 排
1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	是	6个月
		25.00	否	
2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50	是	6个月
		19.50	否	
3	济南乐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0	是	6个月
		17.50	否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	是	6个月
		13.00	否	
5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37.00	是	6个月
		13.00	否	
合计		348.00		-

发行人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 年 6 月 8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 (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6805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60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6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2.13 万元，将用于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

经核查，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经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对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发行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